

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第一部分 专利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一) 申请费	
1. 发明专利	900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二) 申请附加费	
1.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加收	150
2.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加收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00
(三) 公布印刷费	50
(四)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五)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六) 复审费	
1. 发明专利	100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0
3. 外观设计专利	300
(七) 年费	
1. 发明专利	

1-3 年（每年）	900
4-6 年（每年）	1200
7-9 年（每年）	2000
10-12 年（每年）	4000
13-15 年（每年）	6000
16-20 年（每年）	8000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每年）	600
4-5 年（每年）	900
6-8 年（每年）	1200
9-10 年（每年）	2000
（八）年费滞纳金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九）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十）延长期限请求费	
1.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2.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2000
（十一）著录事项变更费	
1.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十二）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实用新型专利	2400
2. 外观设计专利	2400
（十三）无效宣告请求费	
1. 发明专利权	3000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十四)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每份)	30
注:	
1. 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专利收费-PCT 申请收费	
(一) 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 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参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执行, 实际收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所在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	
(1) 检索费	2100
附加检索费	2100
(2) 优先权文件费	150
(3) 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4) 单一性异议费	200
(5) 副本复制费 (每页)	2
(6) 后提交费	200
(7)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8) 滞纳金 按未缴纳费用的50%计收, 若高于国际申请费 (不含申请附加费) 的50%, 按国际申请费的50%计收。	
(二)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	
1. 宽限费	1000
2.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300
实审阶段	1200
3. 单一性恢复费	900
4. 优先权恢复费	1000
<p>注: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减缴 50%的实质审查费。</p> <p>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 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免缴实质审查费。</p> <p>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 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减缴 20%的实质审查费。</p> <p>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p>	

专利收费-依据约定收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时，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收费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第二部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1000
（二）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1000
（三）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50
（四）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150
（五）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500
（六）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150
（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150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第三部分 代收税标准

印花税（代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印花税（办理登记手续时缴纳） 每件 5 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半征收 每件 2.5 元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价格咨询投诉电话：（010-62356655）

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